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 法律程序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可能向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提請仲裁程序。

本公司與海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建議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將向海潤（及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約930兆瓦特（「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向海潤支付港幣5億元之預付款，倘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法完成，有關款項應退還予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退還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港幣5億元之預付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估算港幣2億元的違約損害賠償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提出仲裁索償，並尋求採取保全資產及證據的必要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法律程序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